

中華民國個人海外所得課稅規定與因應之道

自民國 99 年 (2010 年) 一月一日起 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實施核定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

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摘要給各位提供參考。

1.海外所得之稅基

■ 海外所得之範圍

海外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

■ 海外所得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個人

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
2. 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或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2.海外所得 - 計算

■ 個人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門檻

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 100 萬元者→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 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時點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之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如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如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

■ 個人海外所得總額之核算

為利於計算，個人海外所得之項目或類別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相同，包括海外之(一)營利所得(二)執行業務所得(三)薪資所得(四)利息所得(五)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七)財產交易所得(八)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九)退職所得及(十)其他所得等。

3.海外所得之金額換算

- 海外所得如為實物或有價證券，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 海外所得如為外國貨幣或以外國貨幣計價，應按給付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額。
- 信託基金分配之收益或轉讓、申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利得以外國貨幣計價，如信託契約約定，應依約定之兌換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4.國外稅額扣抵

- 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之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供稽徵機關認定其所得額，不適用第五點至第十四點之規定。但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減稅、免稅金額或扣除一定金額者，該減稅、免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金額仍應與當地稅務機關核定之所得額合併計算。
- 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 (個人基本稅額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海外所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所得之合計數。
- 海外稅額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並附中文譯本，且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5.海外所得申報應檢附之文件

- 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6. 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摘要

須同時符合下列四項要件：

(一)海外所得 \geq 100 萬元

全戶全年海外所得 $<$ 100 萬元者：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全戶全年海外所得 \geq 100 萬元者：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二)基本所得額 $>$ 600 萬元

基本所得額 = 按所得稅法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 + 海外所得 + 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 +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 非現金捐贈金額

基本所得額 \leq 600 萬元：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基本所得額 $>$ 600 萬元：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00 萬) \times 20%

(三)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基本稅額 \leq 一般所得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視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之大小

(四)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 \geq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應繳納之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